

傳真及郵遞

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
(經辦人：林秉文先生)

(傳真：2877 5029)

林先生：

《空氣污染管制(揮發性有機化合物)規例》

十一月二十九日來信就《空氣污染管制(揮發性有機化合物)規例》(下稱“本規例”)提出的問題，現回覆如下。

第 2 條

“過境貨物”的定義

我們大致上依循若干現行法例(例如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)所採用的類似定義。由於香港在陸地上只與內地相連，用車輛把貨物從內地運進香港以便送返內地，實際上可能性很低。

“生產”和“生產商”的定義

在漆料的調色基中加入色劑的工作當列入“生產”的定義。

香港現有為數 20 多家小規模漆料混合商，業務純粹是在漆料的調色基中加入色劑，供零售之用。由於他們實際上是零售商，不宜將第 4 至 7 條內針對生產商的規定加諸他們身上，我們因而刻意把他們從“生產商”的定義剔除。

“包裝”的定義

例如以一張白紙包裹一個盛有受規管產品的容器，便將被視為本規例下的“包裝”。

“轉運”的定義

我們在該項定義中提到“vehicle”。根據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，該詞指“any conveyance for transporting people, goods, etc., esp. on land”，因此不必加入“train”一詞。

第 3 條

“進口”已在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內界定為“指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而運入香港，或導致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而運入香港”。

第 4 至 7 條

當局已徵詢業界對本規例的意見。就遵行本規例而言，各行業正處於不同的準備階段；加上經營環境有別，我們無法採取一套適用於所有行業的政策。當局對受規管漆料訂立較多規定，部分原因是基於商業及技術可行性，受規管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訂明限制比其他產品較遲實施。

第 6(1)條

物料安全資料是常見的貿易文件，廣為業界人士所熟知。

第 9(2)、12(3)及 15(2)條

隨着科技進步，測試方法逐步演變，推陳出新，市場可能不再提供舊的方法。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可能制訂與我們技術看齊的新方法。當局須有必要的權力和靈活性，確保可及時採用行內最新的技術和避免造成技術性貿易壁壘。《空氣污染管制(乾洗機)(汽體回收)規例》(第 311T 章)附表 1 亦載有類似條文。

由於這方面的新方法目前尚未出現，我們無法以實例說明。

第 16(4)條

核證未能完全符合第 16(1)至(2)條規定的可能性不勝枚舉，故當局須視乎個別情況判定，無法提供詳盡無遺的準則。

第 19(1)及(2)條

由於控方須證明被告為生產或進口受規管產品的人，而該產品含超過法定標準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，故此控方有法律的/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。第 19(1)及(2)條採用“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”的準則，旨在把“援引證據的責任”加諸被告人身上。該種援引證據的責任之轉移不會以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十一(一)條的假定無罪原則為由而引起反對。上訴法庭在 *HKSAR v Hung Chan Wa*(CACCC 411/2003，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)一案作出裁決時，就援引證據的責任之轉移提出下述意見：

“援引證據的責任要求被告人舉出足夠的證據以帶出爭論點，供事實審裁者作出裁決。怎樣才能履行援引證據的責任，一直有不同的準則。施加援引證據的責任，與假定無罪的原則並無抵觸。請參閱 *R v DPP ex parte Kebilene*[2002]2 AC 326, 379 一案。原因是：在有關罪行的必要元素存有合理疑點的情況下，援引證據的責任不會對被控人構成定罪風險。(裁決第 62(4)(b)段)。”

上訴法庭就援引證據的責任之轉移是否違憲的裁決，後來獲終審法院在 *HKSAR v Hung Chan Wa*(終審法院刑事上訴 2006 年第 1 號案件，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)一案的裁決中予以維持。

第 20 條

“過境”一詞不必在此界定。第 20 條並不適用於第 16 條所述的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。後者涉及控制排放物器件的持續操作，過境機器實際上不會出現這種情況。

第 21 條

豁免例子之一是用於醫療緊急事故的產品。在授予豁免時，我們可適當地說明可出售或使用有關產品的期限、地點、數量和條件。

本條不適用於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，因為我們認為實際上不會出現應豁免控制排放物程序的情況，或該印刷機的功能無法被其他較環保的方法取代。

第 22 條

為符合政策的宗旨，我們只須就有關受規管產品的紀錄訂明規定。本條不適用於印刷的控制排放物程序。

附表 1 第 1 部及附表 3 第 2 部

當局已參考國際間對管制各種工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最新標準。基於特定產品或工業工序的技術特質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定義會有所不同。

中文文本

我們選擇保留原有版本，因為“他”這個字相當含糊，可指第 18(4)條第一句中的“任何人”或“另一人”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邵力競 代行)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(經辦人：張志偉先生 # 2845 2215
趙寶懿女士) # 2136 8277

內部

助理署長(空氣質素政策) (經辦人:謝展寰先生)
首席環境保護主任(空氣政策) (經辦人:彭錫榮先生)

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